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(2018年4月)

条款号	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第三条	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,其中	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,其中3名独立董
	3 名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	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,可以设1名副
	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	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
		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	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
第十五条	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,由公司董	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, 可以设1名副董
	事担任,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	事长,由公司董事担任,由董事会以全体
	 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	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	1 / MC / M A / M	
第十六条	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	第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
	(一)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	(一)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
	董事会会议;	会议;
	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	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;
	行;	(三)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、公司债券及
	(三)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、公司	其他有价证券;
	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;	(四)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
	(四)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	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;
	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;	(五)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;
	(五)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;	(六)如下对外投资事项:
	(六)对外投资事项:	1、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
	1、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(同时存	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%以下(不含
	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,以高者为	10%),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
	准)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	面值和评估值的,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
	产的 15% (不含 15%);	据;
	2、交易的成交金额(包括承担的	2、交易标的(如股权)在最近一个会计
	债务和费用)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	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
	审计净资产的 10%(不含 15%)或	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%以下
	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;	(不含 10%),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
	3、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	(不含 500 万元);
	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	3、交易标的(如股权)在最近一个会计
	15%(不含15%)或绝对金额低于	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
	300 万元;	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以下(不含
	4、交易标的(如股权)在最近一	10%),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(不含
	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	100万元);
	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	4、交易的成交金额(含承担债务和费用)
	业收入的 15% (不含 15%) 或绝对	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

	T	
	金额低于 3000 万元;	10%以下(不含 10%),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
	5、交易标的(如股权)在最近一	<u>万元(不含 500 万元);</u>
	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	5、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
	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	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以下(不含
	润的 15% (不含 15%) 或绝对金额	<u>10%),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(不含</u>
	低于 300 万元。	<u>100 万元)。</u>
	(七)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	(七)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
	抗力的紧急情况下,对公司事务行	紧急情况下,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
	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	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,并在事后向
	别处置权,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	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;
	和股东大会报告;	(八)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
	(八)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应	会及/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以
	由董事会及/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	外的关联交易事项;
	联交易事项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;	(九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	(九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对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
	对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	规则》所规定的事项,作出决定的具体权
	票上市规则》所规定的事项,作出	限应符合该规则的相关规定。
	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规则的	
	相关规定。	
第二十四条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
	取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	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;副董事长不能
	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
	石里	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第二十九条	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;	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;董事长
70-17040	**	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副董
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	事长代为履行职务;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
	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	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
	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	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